

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锐发贸易系外资股东，持有公司 46.95%的股份；深创投系国有股东，持有公司 1.61%的股份；（2）公司设立新加坡衡东光、阿成光纤（越南）等多家境外子公司；（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供应商华添达共同设立衡添达，于 2023 年 7 月与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衡彩科技。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程序，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替代性文件；（2）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

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与华添达、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华添达的采购价格、采购体量、主要交易条款在共同投资前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双方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

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投资方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与实际控制人陈建伟等主体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梳理现行有效及附有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测算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2）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3）说明公司是否按照 2020 年 8 月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支付现金补偿款 763.73 万元；

如是，补充说明分红时间、分红金额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现金补偿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35.15 万元、61,336.44 万元；公司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7.71 万元、5,215.80 万元；收入确认方法分为 VMI 模式和非 VMI 模式；公司根据个别境内外客户如 Telamon、青岛海信等的需求，通过寄售模式销售；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金额及占比均较高，部分外销客户存在要求公司采购其下属主体或其集采指定供应商原材料的情况，国内客户存在委托生产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公司光器件产品相关加征关税的具体情况，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动情况，说明在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且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VMI 模式与寄售模式的具体差异；公司对 VMI 模式与寄售模式的划分依据、签收确认、取得报关单等模式下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VMI 模式、签收确认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跨期情形；VMI 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外销产品运输及结算方式等具体合同约定，说明外销产品报关并交付承运人后，是否还涉及实质签收或验收环节，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向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

售内容相同的情况，如有，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7）委托生产模式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生产加工业务模式等，说明海外客户采购指定原材料并生产销售是否属于委托生产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2023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境外销售合规性、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加征关税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70.58 万元、18,583.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0%、40.46%。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供应商及存货。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0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11.51万元、7,709.94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

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占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合理性；（6）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及盘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71.26 万元、12,104.50 万元，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余额分别为 420.73 万元、6,131.38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报告期分别为 517.79 万元、583.67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能利用率、项目建设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

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预计建设周期、进度安排、转固时点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预付长期资产款的原因及交付进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2）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 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补充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④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及变动原因；⑤关于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同负债。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报告期内分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陈建伟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②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规定就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决议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土地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情况，并说明公司租赁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如是，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